**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**

**106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辦法**

102年12月21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04年8月27日第十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 的：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貢獻之相關人員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分下列四項獎別

1. 研究獎：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，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。

(二)教學獎：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、積極改進教學措施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行政獎：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（研習會、觀摩會、展覽會或競賽等），

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、改進生活科技教學，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推廣獎：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，或捐助經費、器材，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依申請或推薦獎別來評選之

(一)研究獎：1.專題研究：創見(30%)、價值(40%)、內容(30%)

2.專 書：創見(30%)、內容(30%)、組織(15%)、資料(15%)及文字(10%)以最近三年內正式出版著作為限(參考書除外)。

(二)教學獎：應有具體事實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
(三)行政獎：行政服務績優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
(四)推廣獎：熱心生活科技教育或本會會務之推廣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
四、申請及推薦程序：

(一)績優人員及團體選薦方式：

1.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薦。

2.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3.由本學會理監事推薦。

4.由本學會會員推薦。

5.由符合獎勵之對象自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手續：

1.填寫推薦(申請)表一份。

2.繳交申請年度之著作(作品)或事蹟證明文件一份。(證件不足者不予受理)

3.日期：自公布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4.收件：相關資料與推薦（申請）表電子檔請mail至L2226567@ntnu.edu.tw。電話：(02)7734-3434 傳真：(02)2392-1015。

五、評 選：

(一)由本學會理監事，並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選出績優人員給獎之。

(二)同一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給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：各獎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本學會年會時頒獎。

八、前述獎勵之申請及推薦，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
**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獎勵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別** | **□研究獎 □教學獎 □行政獎 □推廣獎** |
| **姓 名** | 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 |
| **性 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 **聯 絡****電 話** |  |
| **通 訊****地 址** |   | **e-mail** |   |
| **服務單位及職務** |   | **任教科目及時數** |   |
| **學 歷** |  |
| **經 歷** |  |
| **具體事蹟：** |

**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獎勵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績優團體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別** | **□研究獎 □教學獎 □行政獎 □推廣獎** |
| **團體名稱** |   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 訊****地 址** |  |
| **具體事蹟：** |